

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大足发改〔2014〕43 号

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足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收费管理的通知

区殡葬事业管理中心，各镇(街)民政办，殡仪馆、治丧中心等殡葬服务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殡葬收费行为，维护消费者与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，按照《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渝价[2013]157 号)要求，通过进一步全面清理，核定了全区殡葬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墓收费标准

(一)、依据《土地使用证》载明的用地性质划分：属于划拨国有地、农村集体土地的，公墓收费按公益性收费标准执行，具体收费标准为公益性公墓成本利润率控制在 10% 以内，壁墓、树(花、草坪)葬格位价格不超过 5000 元，地墓墓位价格不超过 1.5 万元。公益性公墓墓(格)位费由殡葬服务单位按基价核算法提出，报区民政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

(二)、依据《土地使用证》载明的用地性质划分：属于

国有出让地的，属于经营性公墓，公墓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但必须划出 20% 的墓(格)位，作为公益性墓(格)位，以解决低收入消费群体的需求。

(三)、公墓、骨灰堂墓(格)位管理费，殡葬服务单位一次性收取，最多不得超过 20 年。公益性公墓（地墓）管理费，100 元/位·年，经营性公墓（地墓）费，参照公益性公墓标准上浮 20%。壁墓、树(花、草坪)葬：50 元 / 位·年。

二、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(一)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：包括遗体火化费、接运费、骨灰寄存费、遗体殓殮费、遗体殡仪费，根据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渝价[2013]157 号)的规定实行政府定价（见附件一）。

(二)、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主要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购销差率管理，最高差率不超过 50%。

(三)、坚持困难优惠原则，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体，按有关政策规定免除或减免基本丧葬服务费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(一)、以上收费属于选择项目的，殡葬服务单位应当提供高、中、低档次（其中高档按 20%、中档 60%、低档 20%）的比例配备，供消费者自主选择。

(二)、殡葬收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，遵循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、公平竞争和自愿有偿的原则，实行

明码标价，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并向用户提供收费结算清单，严禁擅自设置或者变相分解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强制推行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，自觉接受消费者和有关部门监督。

本通知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二、殡葬服务机构休息室租用收费标准

三、殡葬服务机构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

四、殡仪馆遗体告别厅租用收费标准

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5 日印发

附件一、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收 费 项 目	计 费 单 位	收 费 标 准 (元)	备 注
一、遗体接运费（殡仪馆、治丧中心）			
1、普通殡仪车接运	具 /20 公里	160	按渝价（2008）463 号文执行。购价在 20 万元以下为普通殡仪车，购价在 20 万元以上为高档殡仪车。
2、收殓抬运	具 /100 米	300	含收殓、抬运、上、下车，尸袋。地面水平距离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，每超过 50 米加收 20 元。楼房 4 层以内（含 4 层），每超一层加收 20 元，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二、遗体殡殓费（殡仪馆、治丧中心）			
1、遗体消毒、整理	具	300	含下车、消毒、整理、消毒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▲2、冷藏柜停放	具 / 小时	6	含遗体进、出柜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▲3、穿脱衣物	具	180	含 3 套以内衣物的脱、穿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4、普通整容			
▲(1)一般化妆	具	150	含面部清洁、化妆，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▲(2)一般整容	具	350	含面部清洁、理发、修面、画眉、化妆，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三、遗体殡仪费（殡仪馆、治丧中心）			
▲1、休息室租用			见附件二
▲2、守灵治丧厅租用			见附件三
▲3、遗体告别厅租用			见附件四
四、遗体火化费			
▲1、普通火化炉	具	400	按渝价（2008）463 号文执行。含遗体火化，骨灰清理、装盒，遗体火化证。
▲2、台式拣灰	具	900	同上。

炉			
五、骨灰寄存费（适用于殡仪馆）			
▲1、长期寄存	盒/年	低档 60 中档 130 高档 150	按渝价（2008）463 号文执行。含骨灰盒的安放、保管，骨灰安放证。
▲2、短期寄存	盒/月	20	以一个月为计费单位。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。 2、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 8:00—18:00，其余时间为加班时间，加班时间提供的遗体接运、遗体殓殮、遗体火化等服务费加收 20%。			

附件二、 殡葬服务机构休息室租用收费标准

室 名（使用面积）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基本配置及装饰	备注
1、休息室 C （15 m²）	次/两小时	30	配备电扇、床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、桌凳	厅堂外另租休息室、客房，每次以 2 小时计，夜间(18 时至次日晨 6 时前)收费标准休息室减半，客房不变。客房全天租用可下浮 20%。
2、休息室 B （30 m²）	次/两小时	60	配备空调、床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、沙发	
3、休息室 A （35 m²）	次/两小时	70	配备空调、床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、茶几、沙发	
4、客房标间 （15 m²）	次/两小时	30	配备电扇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、桌凳、床2张及床上用品各一套、卫生间。	

附件三、 殡葬服务机构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

厅堂名称 (使用面积)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适用单位	基本配置及装饰	备注
1、安乐堂 A (福祿厅): 158 m ²	天	960	西门治丧中心	原楼上大厅安乐堂: 悼念厅一间(哀乐)、休息厅一间(床两张)、会客厅一间(沙发一套)、豪华冰棺一台(花圈三套)、柜机空调三台、娱乐设施八套、饮水机两台、纯净水三桶、挂遗像、抬运遗体进出冷藏棺。	① 每天以 24 小时计, 按天计收, 不足 12 小时减半收费, 超过 12 小时的计 1 天; ② 对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, 守灵治丧厅租用费减半收取。
2、安乐堂 B (福寿厅): 100 m ²	天	720	西门治丧中心	原楼下大厅安福堂: 悼念厅一间(哀乐)、休息厅一间(床两张)、会客厅一间(沙发一套)、豪华冰棺一台(花圈二套)、柜机空调两台、娱乐设施六套、饮水机两台、纯净水两桶、挂遗像、抬运遗体进出冷藏棺。	
3、安福堂 (万福厅): 63 m ²	天	450	西门治丧中心	原楼下千古堂: 悼念厅一间(哀乐)、休息厅一间(床两张)、会客厅一间(沙发一套)、冰棺一台(花圈一套)、柜机空调一台、娱乐设施四套、饮水机一台、纯净水一桶、抬运遗体进出冷藏棺。	
4、千古堂 (万寿厅): 57 m ²	天	400	西门治丧中心	原后餐厅二位置: 悼念厅一间(哀乐)、休息厅一间(床两张)、接待室一间(桌凳一套)、冰棺一台(花圈一套)、风扇四台、娱乐设施二套、饮水机一台、纯净水一桶、抬运遗体进出冷藏棺。	
5、安灵堂 (祥和厅): 43 m ²	天	260	西门治丧中心	原接待厅楼上灵安堂: 悼念厅一间(哀乐)、冰棺一台、风扇二台、娱乐设施二套、饮水机一台、纯净水一桶。	
6、天安堂 (静安厅): 13 m ²	天	90	西门治丧中心	原接待厅旁天安堂: 悼念厅一间(哀乐)、冰棺一台、风扇二台、桌凳一套。	
7、缘顶堂 (仙鹤厅): 258 m ²	天	1720	殡仪馆	原大悼念厅(圆顶): 悼念厅一间(哀乐)、休息室一间(沙发一套、床两张)、豪华冰棺一台(花圈三套)、空调三台、音响 1 套、娱乐设施十套、饮水机两台、纯净水 3 桶、电香烛、水晶长明灯各 1 个、挽联架 2 个, 挂横幅、遗像、抬运遗体进出冷藏棺。遗像背景用布幔墙、绢花装饰。	
8、缘福堂 (仙乐厅): 100 m ²	天	570	殡仪馆	原告别厅: 悼念厅一间(哀乐)、休息室一间(沙发一套、床两张)、豪华冰棺一台(花圈二套)、空调三台、音响 1 套、娱乐设施六套、饮水机两台、纯净水两桶、挂遗像、抬运遗体进出冷藏棺。	
9、永安堂 (永乐、永福、永宁、)	天	160	殡仪馆	原临时停放间: 悼念厅一间(哀乐)、冰棺一台、风扇二台、桌凳一套	

永泰厅): 30 m ²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守灵治丧厅租用费由租用费（包括守灵治丧厅、空调或降热致冷设备、休息室及饮用水供应）和配置费（包括场地布置、引导、接送遗体、棺罩、花圈、盆花、音响等）组成。

附件四、 殡仪馆遗体告别厅租用收费标准

厅 名（使用面积）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基本配置及装饰	备注
1、大悼念厅（250 m ² ）	次/两小时	300	含空调、音响、棺罩、厅内横幅、两个花圈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，挂遗像，遗体抬运进出厅堂。	①每次以2小时计，按次计收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超过1小时不足按2小时计。夜间(18时至次日晨6时前)收费标准减半。②对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，仅限于收费标准120元/次以下的告别厅租用费减半收取，其中小型告别厅租用费50元/次以下的全额优惠。
2、怀念厅（100 m ² ）	次/两小时	120	含空调、音响、棺罩、厅内横幅、两个花圈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，遗体抬运进出厅堂。	
3、永别厅（30 m ² ）	次/两小时	36	含音响、棺罩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。	
4、悼念厅（150 m ² ）	次/两小时	180	含空调、音响、棺罩、厅内横幅、两个花圈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，遗体抬运进出厅堂。	
5、怀念厅（100 m ² ）	次/两小时	120	含空调、音响、棺罩、厅内横幅、两个花圈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，遗体抬运进出厅堂。	
6、追悼厅（60 m ² ）	次/两小时	72	含音响、棺罩、两个花圈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。	
7、祭奠厅（40 m ² ）	次/两小时	48	含音响、棺罩、两个花圈、饮用水（饮水机1台、纯净水1桶）。	

注：告别厅租用费由租用费（包括告别厅、空调或降热致冷设备、饮用水供应）和配置费（包括场地布置、引导、接送遗体、棺罩、花圈、盆花、音响等）组成。